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09破申44号

申请人：杭州萧山明佳羽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79285651J，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新丰村。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00512651X，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俊，浙江贝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鼎韵家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62315386P，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榜眼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胡小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在执行以杭州鼎韵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韵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鼎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杭州萧山明佳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佳公司）申请，将被执行人鼎韵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6月22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被申请人鼎韵公司。被申请人鼎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鼎韵公司（曾用名：杭州本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7年6月4日，登记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万元，现持股股东为胡小敏（持股比例70%）、莫晨涛（持股比例30%）。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家纺制品；羽绒及制品；绗缝制品；床上用品；服装。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鼎韵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权利人明佳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依据本院生效的（2018）浙0109民初148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358294元及自2019年8月2日起算的利息。经本院立案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鼎韵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同年9月1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明佳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鼎韵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鼎韵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鼎韵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萧山明佳羽绒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鼎韵家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可	乐
审	判	员	贾	菁	菁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青	
书	记	员		娄	佳	瑶